

臺東縣綠島鄉第22屆鄉民代表暨村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東縣選舉委員會綠島鄉選務作業中心 編印

臺東縣綠島鄉第22 屆鄉民代表暨村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11年11月26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壹、綠島鄉鄉民代表選舉(第一、二、三選區)候選人

	號次	相 片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性 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 歷	經 歷	政 見
第一選區	1		林倚樟	78年11月6日	男	臺灣省臺東縣	無	馬蘭國小。 新生國中。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職部。	向陽車業經理。 良好車業經理。	一、為民服務，協助鄉民。 二、爭取南寮村發展及建設。 三、協助支持綠島各項建設推動，建設更美好綠島家園。 四、監督公所各項計畫推動並做好經費把關。
	2		蘇俊宏	57年2月26日	男	臺灣省臺東縣	無	綠島國小。 綠島國中。 臺東師範學院。	鄉民代表。 鄉民代表副主席。 教師。 教導主任。 總務主任。	一、傾聽民意、用心服務。 二、督促鄉公所做好整體經建發展。 三、加速推動南寮外環道施工，以利整體交通。 四、要求馬蹄橋修復工程、儘速完工。 五、污水設施儘速規劃設置，以利海域生態發展。 六、推動在地文化特色活動，每年固定辦理。
	3		鄭珮辰	65年10月16日	女	臺灣省臺東縣	中國國民黨	一、綠島國小畢業。 二、綠島國中畢業。 三、臺東高級商業學校畢業。 四、大漢技術學院土木工程與環境資源管理系畢業。	一、現任綠島鄉第二十一屆鄉民代表。 二、臺東縣警察局義勇警察大隊綠島分隊團長。 三、臺東縣社區婦女防火宣傳大隊綠島分隊顧問。 四、臺東縣綠島鄉文教協進會第十屆常務理事。	一、加強為民服務工作，協助鄉親解決問題。 二、督促鄉政落實推展，以民意為優先，為民喉舌。 三、關懷年長、婦幼、學生等弱勢之生活及學習，提高社會福利。 四、積極爭取醫療設備及專科醫師駐診，提昇地區醫療服務品質。 五、爭取加強地區觀光景點之特色以提高觀光資源。 六、爭取排水污水處理場，以維護自然生態，改善居住環境。 七、爭取便捷交通、海運、空運設備完善，促進綠島鄉民生活之方便。
第二選區	1		何富祥	47年7月20日	男	臺灣省臺東縣	無	綠島國小畢業。 綠島國中畢業。 臺東農工畢業。	一、農林廳種畜繁殖場技工。 二、綠島統祥飯店董事長。 三、綠島鄉民代表會第20、21屆主席。	一、盡心盡力為綠島鄉民爭取各項福利。 二、為綠島鄉爭取地方各項基礎建設。 三、為綠島鄉漁民爭取各項福利。 四、幫助弱勢團體及年長者爭取各項福利。 五、爭取綠島鄉改善醫療及交通問題。
	2		鄭志華	61年7月19日	男	臺灣省臺東縣	無	省立臺東農工學校。	無	一、促請政討重建綠島觀光、海運客輪專用碼頭，提升綠島形象。 二、興建鄉立老人活動中心，可供長輩及公益社等多功能用途。
	3		陳韋宇	72年2月18日	男	臺灣省臺東縣	無	一、綠島國民小學畢業。 二、綠島國民中學畢業。 三、高苑科技大學電子系畢業。 四、遠東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畢業。	華德企業社技術人員。 寰宇電業行維修人員。 有線電視工程師。	一、維護鄉民利益，紓解民困，共創美好居住環境。 二、積極爭取本鄉就學子弟在活動發展各項福利。 三、爭取建設本鄉各項活動空間設施，提升休閒生活品質。 四、嚴謹督促檢討本鄉道路都市計畫，公共工程提高生活便利安全。 五、督促政府規劃本鄉觀光活動事業發展。 六、為故鄉盡一份心力，傾聽鄉民心聲。
第三選區	1		田亦生	41年12月22日	男	臺灣省臺東縣	無	高職畢業	綠島文教協進會理事。 公館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綠島區漁會代表。	鄉民至上、熱忱服務。 爭取地方建設及老弱福利。
	2		田貴寶	38年3月27日	男	臺灣省臺東縣	無	公館國民小學畢業。	曾任10屆鄉民代表。	一、促請政府廢除綠島鄉都市計劃，以利民間觀光建設需要。 二、建請政府興建臺東富岡與綠島海運客輪和貨輪之交通碼頭。 三、促請交通部東部海岸國家風景管理處，興建浮潛區教練訓練中心，提昇旅客海域遊憩安全。
	3		陳建平	50年7月24日	男	臺灣省臺東縣	無	屏東縣東港水產職業學校	綠島鄉民代表第19、20屆。 臺東縣綠島鄉文教協進會第9、10屆理事。	理性問政、確實反映民意、督促鄉政、政績爭取上級各項經費補助、加強地方建設。 爭取經費、促進綠島觀光產業、活化在地經濟。

貳、綠島鄉村長選舉(公館村、中寮村、南寮村)候選人

	號次	相 片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性 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 歷	經 歷	政 見
公館村	1		王勝德	55年9月12日	男	臺灣省臺東縣	無	臺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一、臺東企銀辦事員。 二、臺東縣綠島鄉公館村第17、18、19、20、21屆村長。	一、協助鄉親申請低收、中低收、急難救助等各項補助。 二、真心誠意為民服務。
中寮村	1		蔡勝榮	47年8月24日	男	臺灣省臺東縣	無	綠島國小畢業。 綠島國中畢業。 臺東農工肄業。	綠島區漁會第16、17屆理事。 中寮村第21屆村長。	一、積極為鄉民爭取福利。 二、盡心盡力、服務鄉親。 三、貼近民意、深耕基層、反應鄉民的聲音。 四、親力親為、為鄉親營造好的環境。 五、理性、服務、熱心、和鄉親站在一起。
南寮村	1		蘇照興	49年10月11日	男	臺灣省臺東縣	無	省立臺東農工職業學校電工科。	航空警察局警員。	傾聽民意、為民服務。
	2		蘇振茂	51年10月8日	男	臺灣省臺東縣	無	綠島國小。 綠島國中。	一、綠島鄉青年會首屆理事長。 二、綠島鄉後備軍人輔導中心主任。 三、綠島鄉第36、37、38屆中國國民黨委員。 四、綠島鄉第17屆、18屆、19屆、第20屆南寮村村長。 五、綠島鄉現任後備軍人輔導中心督導員。 六、綠島鄉現任21屆南寮村村長。	一、傾聽民意、關懷弱勢及獨居老人。 二、替民眾爭取補助福利。 三、全力配合南寮村及宮廟活動。 四、努力與鄉公所爭取民眾福利。 五、協助地方社團發展。 六、熱心服務村民。

投票時間、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有直轄市長、直轄市議員、縣(市)長、縣(市)議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長、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村(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 原住民選出之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 選舉人照顯之6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攤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選舉票圈選示範圍圖如下**

	圈選	票上	章	印
	國	鄉	市	民
	民	選	選	選
	選	選	選	選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鄉民代表選舉票為淺粉紅色、村長選舉票為白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圈選二人以上。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圈後加以塗改。
-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不加圈完全空白。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其他：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 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第121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一、候選人資格不合第24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二、有第26條或第27條第1項、第3項之情事。三、依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七、妨害選舉之處罰：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助選或罷免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九十八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首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有提議權人或連署權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或意圖使被罷免人罷免案通過或否決者，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零七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七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第一百零八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攤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九條

第一百一十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所定辦法中關於登記設立及設立數量限制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報紙、雜誌或其他大眾傳播媒體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或敘明刊播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罷免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五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委託人或受託人為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一十一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首者，減輕其刑。

第一百一十二條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五、利用職務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第一百一十五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罷免，由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罷免，由該管檢察署檢察長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條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四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十一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九千元以下罰金。。

臺東縣綠島鄉第22屆鄉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投(開)票所一覽表

投(開)票所編	投(開)票所地點	投 開 票 所 地 址	劃 定 前 往 投 票 之 村 里 鄰 名 稱	備 註
0205	南寮社區活動中心	南寮村13鄰190號	南寮村 1 鄰至16鄰	
0206	綠 島 國 小	中 寮 村 1鄰 3號	中寮村 1 鄰至15鄰	
0207	公館社區活動中心	公 館 村 5鄰 2號	公館村 1 鄰至 9 鄰	
0208	公館國小溫泉分校	公 館 村 10鄰 1號	公館村10鄰至11鄰	

抓賄好康逗相報檢舉獎金

被 檢 舉 人	獎 金
直轄市市長候選人	最高新台幣1000萬元
縣(市)長候選人	最高新台幣500萬元
縣(市)議員候選人	最高新台幣200萬
鄉鎮市長候選人、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候選人	最高新台幣50萬元

選前若買票 選後撈鈔票 鈔票換選票 肯定搞一票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舉電話：089-361169

法務部檢舉專線：0800-024-099撥通後按4

檢 舉信箱：臺東郵政第115號

選舉公報防疫宣導注意事項

一、選舉人前往投票時應佩戴口罩，配合量測體溫以及手部消毒。

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規定及選務防疫措施，請參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https://www.cdc.gov.tw)及中央選舉委員會網站(https://www.cec.gov.tw)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中央選舉委員會